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7,601,528.90 元，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7,304,815.77 元，且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兆新股份”变更为“*ST 兆新”，股票代码仍为 002256，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调整为 5%。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0年5月8日，公司发现1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原因系公司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斯实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截至2020年5

月18日10时，公司存款余额为3,821,324.89元，被冻结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合计3,314,996.07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86.75%。被冻结银行账户系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用途	截至2020年5月18日10时被冻结余额（元）
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福田支行	44201503500052539787	基本户	代发工资及扣费账户	132,664.91
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中心区支行	44201566400052509049	一般户	日常结算账户	1,400,362.20
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深圳分行	44201501100052583601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5,170.28
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深圳科技园支行	102013512010003715	一般户	日常结算账户	705,613.20
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南山支行	79090155200003084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9,573.79
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南山支行	79090155200003092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420.78
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南山支行	7909007880100000153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3,934.85
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海湾支行	8110301013400019414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16,741.54
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8110901011500992216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5,494.18
1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生态园支行	755901331610202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13,752.23
1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八卦岭支行	337050100100240117	一般户	日常结算账户	25,485.89
1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东海支行	39010188000177121	一般户	日常结算账户	9,122.08
1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宝城支行	623005685	一般户	日常结算账户	965,912.66
1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红宝支行	11016481535009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1,946.74
1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41003800040002362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9,660.27
1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260081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5,227.38
1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车公庙支行	2003646099000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3,913.09

份有限公司		189			
合计					3,314,996.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兆新”，公司股票代码仍为 002256，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410070 号），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644,679.7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0,801,503.30 元，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4,477,237.41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后的营业收入为 411,484,574.6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71,819,021.10 元。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等情况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的规定，且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暂停上市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7 条、第 14.3.8 条、14.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科恩斯实业发来的《债权转让完成声明书》，科恩斯实业已将对公司享有的人民币 64,817,916.67 元剩余借款与相关的全部债权人权利全部转让给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科恩

斯实业对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债权。截至目前，科恩斯实业已全部解除对公司上述 17 个银行账户的冻结，解除冻结的货币资金合计 18,423,539.51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一）公司账户数量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母公司合计开立 35 个银行账户（以下均指母公司银行账户），17 个被冻结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该等账户”）占比公司开立账户 48.57%。由于该等账户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均处于冻结状态，以下均取 2019 年度指标进行说明。

（二）公司账户资金出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全部账户合计入账金额为 141,722.46 万元，该等账户合计入账金额为 121,494.86 万元，占比 85.73%。2019 年度，公司全部账户合计出账金额为 143,539.43 万元，该等账户合计出账金额为 122,605.71 万元，占比 85.42%。

（三）公司账户用途及频率

该等账户中 6 个为常用结算账户（含公司基本户），其余均为非常用账户。2019 年度，公司账户合计收款笔数 2,695 笔，其中该等账户的收款笔数为 2,201 笔，占比为 81.67%。2019 年度，公司合计付款笔数 3,612 笔，其中该等账户付款笔数为 2,520 笔，占比为 69.77%。

（四）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合计 4,862.50 万元，其中母公司 1,499.61 万元，合并报表子公司合计 3,362.89 万元。该等账户解除冻结的货币资金合计 1,842.35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 37.89%。

综上所述，该等账户涉及公司基本户（如工资发放等）；该等账户占公司合计开立账户的 48.57%，比例较高；该等账户在 2019 年度资金进出频繁，占公司全部账户资金进出比例较高；该等账户均为公司母公司银行账户，解冻金额占母公司货币资金比例较高；故该等账户涉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

截至目前，公司母公司仍有 7 个银行账户因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禾”）债务纠纷而处于冻结状态，剩余 28 个银行账户可正常使用，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东莞瑞禾对公司的账户冻结已严重超出合理范围，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已

与东莞瑞禾就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事宜协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20 修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正式申请对相关银行账户予以解除冻结。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且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五、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